015

缙云县靖岳乡人民政府

户口、身份证资料查阅制度

一、查阅户口、身份证大量资料必须持有单位介绍信，外县持县级以上介绍信，经当地同意方可查阅。大量查阅需经县公安局业务科同意，方可查阅。

二、查阅户口、身份证资料必须在室内进行，不可四私查阅或出借。

三、查阅户口、身份证资料必须~~每页~~逐字细察，除介绍信上说明的查阅内容，不得任意翻阅或摘录《常表》等资料中的其他内容。

四、查阅时要保护资料，不得在《常表》等资料中涂改摘抄或做标记或裁剪。

五、查阅后摘录的材料，需经领导审阅检查核对，盖章后方带走有效。

六、查阅后资料完整交还管理人员，并登记查阅登记表。对查阅后违反规定的人员，情节严重的予以追究。

1989年.6.1.